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杨艳梅 李前龙	提案编号	(2026) 55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面商领导	杨艳芳						
	提案标题	关于系统破解家庭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6年6月25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杨艳梅 2026年6月25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政协提案协办答复格式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办理单位名)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u>五</u> 次会议第 <u>55</u> 号提案的答复		
<u>杨艳梅、李前龙</u> (委员/集体) :		
关于 <u>关于系统破解家庭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的建议</u> 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一) 规划先行，将充电网络延伸至 “小区内” 和 “村庄里”。在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新农村建设规划时，必须同步预留充电设施建设空间和电力容量。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的要求，并将其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必备环节。借鉴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的推进思路，建议研究制定《富民县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结合 “和美乡村” 建设，在镇街中心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交通枢纽村优先布局公共充电站（桩）。
	当年完成 事项	1. 充电基础设施总量显著增长。截至目前，全县已建成各类充电桩 749 枪，其中公共充电桩 462 枪、居民自用充电桩 287 枪，覆盖全县 5 镇 2 街道。富民县大营镇被国家能源局确定为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推广活动的乡镇。 2. 乡镇充电网络基本实现全覆盖。已在款庄镇、赤鹫镇、散旦镇、罗免镇、东村镇等所有乡镇都有建成的公共充电站，实现了充电桩 “乡乡全覆盖”。其中，慈商新能源富民永定街南超级充电站、富民宇堃

	建材有限公司充电桩项目、昆配富民大道电动汽车充电站、富民县款庄新型建材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项目、散旦镇农贸市场充电站等，乡镇充电设施布局初具规模。 3. 新建小区充电设施配建有序推进。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要求，村上春墅小区（4枪）、山与城小区（6枪）、昇阳小区（3枪）、电信小区（6枪）等新建小区已配套建设充电设施并投入使用。
当年推动工作	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摸排具备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场地，制定分年度改造计划。
明年待落实事项	1. 结合“和美乡村”建设，在镇街中心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交通枢纽村优先布局公共充电站（桩）。 2. 推动充电网络向农村地区进一步延伸，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目标。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分类施策，破解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瓶颈。对于有固定车位的老旧小区，借鉴“老旧小区改造”经验，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电网企业、物业、业委会协同推进“统建统营”模式，开展集中式充电设施改造。对于无固定车位的小区，鼓励在公共停车场建设“共享充电桩”或“充电车位分时共享系统”。简化私人充电桩报装流程，明确物业出具同意书的标准和时限，供电企业提供“一站式”接电服务。形成“市级带县级、县级带乡村”的传导式能力提升链条。
当年完成事项	1. 居民自用充电桩报装流程持续简化。居民通过南网在线APP或“南方电网95598”微信服务号即可完成充电桩用电报装申请，所需材料包括身份证明、购车发票或购车意向协议、固定车位产权或一年以上使用权证明、个人书面承诺书等。 2. “统建统营”模式取得初步成效。富民供电局在电信小区（6枪）、昇阳小区（3枪）、山与城小区（6枪）、村上春墅小区（4枪）等居民小区推行集中

	式充电设施建设，探索“统建统营”模式。
当年推动工作	1. 积极推广“统建统营”建设新模式。对接省、市关于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营统营”的政策要求，推动解决居住区建桩难问题。 2. 探索“共享充电”模式。鼓励无固定车位小区在公共停车场建设“共享充电桩”或“充电车位分时共享系统”。
明年待落实事项	1. 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电网企业、物业、业委会协同推进老旧小区“统建统营”模式，开展集中式充电设施改造。 2. 明确物业出具同意书的标准和时限，进一步简化私人充电桩报装流程。 3. 探索“一小区一证明”等试点应用，形成“市级带县级、县级带乡村”的传导式能力提升链条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三	（三）市场与公益结合，推动充电服务“用得起”“用得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停车场等场所，推广建设成本更低、更适合夜间慢充的交流充电桩，降低建设和用电成本，从而平抑充电服务价格。探索推行居民区充电“峰谷电价”优惠政策，引导有序充电。将充电设施运营情况纳入“品出富民”等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一键找桩、在线支付、空闲查询，提升用户体验。
当年完成事项	1. 交流慢充桩推广取得进展。已在居民自建、单位自用、部分小区等场所推广建设成本更低、适合夜间慢充的交流充电桩，全县交流充电桩已超过400枪。 2. 充电设施纳入公共服务平台。全县充电站已接入云南省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监管平台和昆明市新能源汽车运营信息管理及服务平台，实现统一监管；另外目前车主只用登录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APP或是充电小程序（如特来电、云快充、顺易充等）搜索充电桩便可以掌握附件区域充电站及充电桩详细地址、功率大小、快慢充情况、充电状态（空闲车位数量）；大部分充电桩运营商都建立了充电桩远程监控

	系统，实时监测充电桩的运行状态和充电过程，及时发现并派人处理故障。 3. 充电服务价格监管机制初步建立。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已按要求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当年推动工作	1. 对接省级充电基础设施监管运营平台，推动全县公共充电设施接入，实现一键找桩、在线支付、空闲查询等功能。 2. 配合上级部门探索居民区充电“峰谷电价”优惠政策，引导有序充电。
明年待落实事项	1. 推动全县公共充电设施全面接入省、市级充电基础设施监管运营平台，提升用户体验。 2.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居民区充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3.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促进充电服务价格市场化竞争。 4. 将充电设施运营情况纳入“品出富民”等公共服务平台。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四	（四）建立协同推进与长效管理机制。建议由县发改部门牵头，建立住建、交运、自然资源、供电等多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各类场所充电设施的配建比例和责任主体，将其纳入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加强对已建充电设施的定期巡检和维护，确保安全稳定运行，避免建成后“无人管、不能用”。
当年完成事项	1. 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初步建立。由县发改部门牵头，住建、交运、自然资源、供电等多部门协同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了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2. 充电设施安全管理责任明确。按照《昆明市供用电管理办法（暂行）》，充电基础设施产权人及建设运营单位对其投资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开展维护管理工作。

	3. 全县充电设施底数基本摸清。已完成全县充电设施摸底统计，建立了充电基础设施台账，为后续规划和管理奠定基础。
当年推动工作	1. 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全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2. 将充电设施配建比例和责任主体纳入相关部门年度考核体系。
明年待落实事项	1. 正式建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2. 建立充电设施定期巡检和维护制度，确保已建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避免建成后“无人管、不能用”。 3.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工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要求，不得随意增加考核事项。因此将充电设施配建比例等具体业务指标纳入年度考核，待以后条件成熟再开展。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6月25日	
提案办理结果： <u>A</u>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主办单位）：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日期：2026.6.25
提案号	55	案由	关于系统破解家庭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的建议
办复情况	已面商并答复		
评议内容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40分）	提案聚焦“家庭新能源汽车充电难”这一民生痛点，直击老旧小区、农村地区覆盖不足、个人报装障碍等核心问题，问题切口小、靶向精准，与当前绿色出行和消费升级背景高度契合。		38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15分）	提案引用的充电桩数量（339枪）、车桩比（12.6:1）等数据详实，对公共场站集中于核心区、快充为主导致价格高、个人报装难等现状描述客观，情况反映真实可靠。		14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15分）	提案不仅指出表面“充电难”问题，还深入剖析了结构性矛盾（城乡布局失衡、快慢充比例失调）、机制性障碍（物业协调、电力扩容）及成本价格问题，分析有一定深度		13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15分）	四条建议针对性强、层次清晰，分别从规划布局、分类改造、市场与公益结合、长效机制四个维度提出具体举措，如“统建统营”“共享充电”“峰谷电价”等，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政策参考价值。		14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15分)	提案结构完整，包含背景介绍、问题分析 and 四条建议，逻辑清晰、表述规范，符合政协提案的撰写要求。附件信息、联名提案人等内容填写齐全。	14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 90分及以上 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 20% 评价）； 60-89分 为年度一般提案； 60分以下 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93